

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雾化器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120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雾化器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汤华村（苏同黎公路西侧）。

2.2 项目规模：二期项目建设规模 3000t/d，其中生活垃圾约 1500t/d、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废约 1500t/d（其中含水率 60%的污泥不超过 300 吨/日），采用 3×1000t/d 焚烧线，配置 2×60MW 的汽轮发电机组。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有效期一年，根据甲方实际运行状况、需求进行维修或维保，已实际发生维修内容结算，整机维保 5 天内完成，每次维修工期不得超过 5 天含拆装，零星异常故障处理 24 小时内完成。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期两台雾化器维修保养服务，雾化器型号：F100 hast+,90KW。

本次招标采用建设银行的支付期限为 6 个月的供应链电子债权凭证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合同范本。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 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 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 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前, 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 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付锦

电 话：0755-83119936

电子邮件：fujin@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